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115年度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303研討室；

南投院區第二會議室（視訊）

參、主席：廖副院長英掌

紀錄：郭仲珈

肆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伍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學院辦理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報作業一案，提請備查。

提報單位：秘書室、人事室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、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學院填報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執行情形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：本學院僅需填復表1-1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共同事項」，其餘表1-2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抽查作業」以及表

1-3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高風險職務機關」等2表非屬填報範圍。

(二) 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：本學院無是類案件，免填報。

三、上開調查表經本委員會同意備查後，擬就執行情形於學院網頁公開揭示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同意備查。

二、有關表1-1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共同事項」，「E一般(含特定項目)健康檢查中」-「E2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，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，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項目」，因本學院非屬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，爰改填報為「否0」。

三、學院臺北院區委由福華會館經營，開放民眾進出用餐或住宿，雖於1樓大門口配置保全維安，仍請強化各空間之安全防護機制，避免發生臺北捷運恐怖攻擊憾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0時50分